##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06

修正案号: 39-7179

一. 标题: 扰流板伺服控制识别/操作测试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序列号的空客A330-301,A330-302, A330-303,

A330-321,A330-322, A330-323, A330-341, A330-342和A330-343飞机。

所有型别、序列号的空客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和A340-313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2-0009, 2012年1月13日
- (2) 空客 (AOT) A330-27A3185, 2012年1月4日
- (3) 空客 (AOT) A340-27A4181, 2012年1月4日

以上参考文献的后续批准版本也可以作为对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措施。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两个运营人报告,在试飞过程中,在人工释压相应的液压管路时,出现几起扰流板不能保持锁定在收起位(非指令性升起)的故障。

随后的地面检查确认,在每个受影响的扰流板表面,扰流板安装了一个MZ型的扰流板伺服控制(SSC)(件号P/N为MZ4339390-12或

#### MZ4306000-12)

供应商对受影响的SSC的调查结果显示,液压锁定功能(由阻塞阀提供)的丧失是由于剪切封严导致的内部泄露,此封严安装在阻塞阀的左端。

在维护盖板的翼上改装过程中,阻塞阀的运动会导致阻塞阀组件 外侧直径的封严损坏,会造成液压锁定功能的丧失。

此类状况,若没有发现和纠正,如果出现在起飞和复飞阶段并伴随一台发动机失效,将危及飞机的安全飞行。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识别已安装的扰流板伺服控制(SSC),对受影响的SSC的液压锁定功能实施操作测试,并且如果在测试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本指令也要求将测试结果向空客公司报告。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以下措施: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根据适用机型,按照空客用户电传 (AOT)A330-27A3185或(AOT)A340-27A4181识别所有安装在飞机上的 SSC的件号 (P/N)。

对于安装的SSC件号的识别,维护记录的评估是可以接受的,前提是安装的SSC件号可以通过评估记录完全确定。

- (2) 如果安装的SSC中有一个件号为MZ4339390-12或MZ4306000-12(MZ型),则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在每个安装MZ型SSC的位置,对液压锁定功能完成操作测试。如果在测试中发现任何缺陷,则按照空客用户电传(AOT)A330-27A3185或(AOT)A340-27A4181所规定的期限,根据适用的机型,依据液压管路,按照以上空客用户电传(AOT)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3) 在本指令(2) 段所要求的操作测试完成后的30天内,向空客公司报告测试结果,包括无缺陷报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 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月21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9